证券代码：002813　　证券简称：路畅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59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收益权转让回购及股票质押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路畅科技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的通知，获悉郭秀梅、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成集团”）就其收益权转让回购及股票质押事宜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证券”）签署了补充协议。郭秀梅收益权转让回购及股票质押事宜已于2017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合并披露了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票收益权转让回购及股票质押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。现对郭秀梅、龙成集团与山西证券之间签订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龙成集团与山西证券针对已签署的编号为“DX-山证-郑州锐创-005-01号”的《山西证券-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签订了补充合同《山西证券-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补充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DX-山证-郑州锐创-005-01号补01），对原合同第四条“股票收益权回购”进行了修改，主要修改如下：

1、回购期限

（1）甲方（龙成集团）应于转让日起满54个月之日（即2021年12月26日）支付回购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及相应利息，并于其后连续5个月的每月26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支付回购款本金人民币1亿元及相应利息。上述每次支付的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回购本金人民币1亿元统称分步回购款本金，相应的支付日统称分步回购日；

（2）甲方（龙成集团）应于转让日起满60个月之日（“回购日”），从乙方（山西证券）处回购在本合同项下转让的剩余全部股票收益权；

（3）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提前回购情形时，乙方（山西证券）有权要求甲方（龙成集团）提前回购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标的股票收益权，此时本合同的回购日调整为乙方（山西证券）发出书面回购通知所载明的日期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秀梅与山西证券针对已签署的编号为“DX-山证-郑州锐创-005-03号”的《股票质押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签署了补充合同《股票质押合同补充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DX-山证-郑州锐创-005-03号-补01），对原合同第5.2条补充修改如下：自标的股票办妥质押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转让日起满54个月之日期间，在出质股票总市值>转让价款及当期债务人应付其他款项×140%时，出质人（郭秀梅）有权向质权人（山西证券）申请解除部分已出质股票的质押登记，但应以已出质股票质押登记部分解除后出质股票总市值≥转让价款及当期债务人应付其他款项×140%为限。债权人应在收到债务人的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出质人解除部分出质股票质押登记。主合同项下转让日起满54个月之日至出质人担保期限结束期间， 若出质股票总市值>剩余转让价款及当期债务人应付其他款项×140%时，出质人无权向质权人申请解除部分已出质股票的质押登记。

三、郭秀梅与山西证券针对已签署的编号为“DX-山证-郑州锐创-005-04号”的《山西证券-郭秀梅可交换股票换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签订了补充协议《山西证券-郭秀梅可交换股票换股协议补充协议》（协议编号：DX-山证-郑州锐创-005-04-补01号），补充修改如下：

将原协议第一条的名称由“换股期限”修改为“换股期限及换股条件”，并在原有内容基础上补充增加如下内容：

乙方（山西证券）同意在原协议约定的换股期限内，当龙成集团出现违约（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约定足额支付任一期回购款及相关利息）情况时，乙方（山西证券）应当于上述违约触发日起每10个自然日向龙成集团及甲方（郭秀梅）等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相关方发出书面催收通知，连续3次催收龙成集团或担保人未履约的，乙方（山西证券）应通过提起司法诉讼等方式进行资产保全。在资产保全前，乙方（山西证券）不可行使原协议约定的换股事项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票收益权转让、回购及换股、质押后续事项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西证券-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补充合同》；

2、《郭秀梅股票质押合同补充合同》；

3、《山西证券-郭秀梅可交换股票换股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5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